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08—03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发出了召开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8月28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王明先生委托董事杨文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爱明先生委托董事任景全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烟台五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天鸿集团烟台天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烟台五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天鸿集团烟台天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详见公司临2008-039号收购资产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天鸿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首开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08-040号对外投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首开置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与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08-041号对外投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门锦源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海门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08-042号对外投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单店住宅小区二期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营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天津湾A2项目做抵押物进行贷款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为天津湾B地块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合营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天津湾A2项目做抵押物向交通银行通城支行申请贷款一亿元,期限一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颐翠苑项目做抵押物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贷款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为武汉颐翠苑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该项目做抵押物,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工商银行武汉汉阳区支行申请贷款,额度拟为3000万元,期限两年。(详见公司临2008-043号对外担保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市融辉置业有限公司以“理想城”项目土地使用权做抵押物进行贷款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为海门市“理想城”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市融辉置业有限公司拟以“理想城”项目土地使用权做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海门市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一亿元,期限三年。

9、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3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受让烟台五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五源”)持有的北京天鸿集团烟台天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天鸿时代”)10%的股份。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加上公司已经持有的烟台天鸿时代90%的股份,公司将获得“滨海广场”项目的全部权益和利润。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本公司,出让方为烟台五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五源”)

2、交易标的:烟台五源所持有的烟台天鸿时代10%股权。

3、交易事项:此项交易为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烟台天鸿时代100%股权。

4、购买股权价格:人民币1500万元。

5、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收购已经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此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烟台五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艳娟,公司主营房地产投资、金融业投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烟台天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德松,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等。

2、烟台天鸿时代拥有的开发项目情况:

烟台天鸿时代公司目前开发的项目为烟台滨海广场一期、二期项目,位于烟台芝罘区大马路,其中一期项目于2004年7月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总占地面积1.9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6.7万平方米,是集居住公寓、商务公寓、商业三种业态组合而成的综合性项目。二期项目于2005年11月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总占地面积1.53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1.68万平方米,项目性质为高档酒店及其配套设施、公寓和办公场所。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定价情况: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8]第092号”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烟台天鸿时代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汇总结果为: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69,632.55万元,负债总额为57,952.11万元,净资产为11,680.44万元;调整后账面资产总额为69,632.55万元,负债总额为57,952.11万元,净资产为11,680.44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76,075.59万元,负债总额为57,967.20万元,净资产为18,108.39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427.95万元,增值率为55.03%。

此次股权收购,以烟台天鸿时代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并给予适当折让后,确定此次收购烟台天鸿时代公司1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我公司资金状况产生压力。房地产开发为我公司主营业务,通过此次受让烟台天鸿时代10%股权,公司将获得“滨海广场”项目的全部权益和利润。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烟台天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8日

北京天鸿集团烟台天鸿时代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方亚事评报字[2008]第092号
摘　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天鸿集团烟台天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北京天鸿集团烟台天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在用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加和法。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组对指定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北京天鸿集团烟台天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止于2008年6月30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天鸿时代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汇总结果为: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69,632.55万元,负债总额为57,952.11万元,净资产为11,680.44万元;调整后账面资产总额为69,632.55万元,负债总额为57,952.11万元,净资产为11,680.44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76,075.59万元,负债总额为57,967.20万元,净资产为18,108.39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427.95万元,增值率为55.0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烟台天鸿时代房地产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	69,480.61	69,480.61	76,926.85	6,446.24	9.28%
非流动资产	2	151.94	151.94	148.74	-3.20	-2.1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8.96	8.96	5.99	-2.97	-33.15%
无形资产	8	1.92	1.92	1.69	-0.23	-11.98%
商誉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41.06	141.06	141.06		0.00%
资产总计	12	69,632.55	69,632.55	76,075.59	6,443.04	9.25%
流动负债	13	38,252.11	38,252.11	38,267.20	15.09	0.04%
非流动负债	14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0.00%
负债总计	15	57,952.11	57,952.11	57,967.20	15.09	0.03%
净资产	16	11,680.44	11,680.44	18,108.39	6,427.95	55.03%

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资产占有方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2008年6月30日起,2009年6月29日止。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为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之行为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报告复核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08—04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北京首开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投资项目名称:“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小屯村小屯馨城(9号地)住宅及配套用地项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拟与北京天鸿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安信”)合资成立北京首开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开晟馨”,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该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城开集团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天鸿安信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成立后的首开晟馨公司将主要开发“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小屯村小屯馨城(9号地)住宅及配套用地项目。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北京天鸿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20%股份。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宝林,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首开晟馨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主要开发“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小屯村小屯馨城(9号地)住宅及配套用地项目。该项目是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天鸿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于2007年10月通过招标取得的项目,土地面积1,111,371.273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94,427.9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及配套。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城开集团利用自有资金投入成立新公司,将有助于尽快启动中标项目的开发工作,新成立的首开晟馨公司将加紧工作进度,通过开发经营,力争实现良好收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08—04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首开置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投资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蒋王片区改造项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置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置地”)与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在扬州市市注册成立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正兴”,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该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首开置地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成立后的扬州正兴公司将主要开发扬州市邗江区蒋王片区改造项目。

此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卢根喜,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道路,桥梁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综合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土地整理,园林绿化,环境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扬州正兴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主要开发扬州市邗江区蒋王片区改造项目。

2008年1月,北京首开置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与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扬州市邗江区蒋王片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合作开发扬州市邗江区蒋王片区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临2008-002号“合作开发项目的公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成立首开正兴公司启动扬州市邗江区蒋王片区改造项目,加快项目进度,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08—04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海门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门锦源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锦源”)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投资项目名称:锦源国际A地块项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门锦源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锦源”)拟出资在海门市注册成立海门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源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该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海门锦源出资。成立后的海门源泰公司将主要开发锦源国际A地块项目。

此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海门源泰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主要开发海门市锦源国际A地块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海门锦源出资,占100%股权。

海门锦源拥有的开发项目情况:根据海门锦源公司与海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土国出【2007】2号),该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位于海门市长江江堤北侧及恒山路西侧、玗角河南侧土地的70年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711926平方米(折合1067.88亩)。该项目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目前已经取得其中91811.3平方米(折合137亩)的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容积率:>1.0且≤1.1;

建筑密度:综合<28%;

建筑限高:≤50米;

绿地比例:综合>35%;

无偿配套:总建筑面积4‰。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海门锦源利用自有资金投入成立新公司,将有助于启动锦源国际项目的开发工作,新成立的海门源泰公司将加紧工作进度,通过开发经营,力争实现良好收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08—04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强华”)。

●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此次对外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武汉汉阳区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千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人代表张文瑞,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公司开发的“颐翠苑”项目总用地约20,312平方米,规划建筑总面积5.2万平方米。其中项目二期用地面积约13,545平方米,规划建筑总面积29,363万平方米。

武汉强华2007年末资产总额4,763万元,负债总额3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37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千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以上担保是为了支持武汉强华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08-033号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972,528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9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哈空调的第一大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为:

1、法定承诺条款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义务。

2、特别承诺条款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信心,激励哈空调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哈空调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相统一,工业资产公司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择机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哈空调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限售流通股股东对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鉴于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市国资委就哈空调的股权激励方案尚在进一步探讨中,关于实施哈空调股权激励的承诺尚未完全履行。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会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8年6月25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45,731,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54,860.80元,剩余151,053,156.57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2008年度。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02,433,760	41.69		30,730,128			30,730,128		133,163,888	41.69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433,760	41.69		30,730,128			30,730,128		133,163,888	41.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3,297,440	58.31		42,989,232			42,989,232		186,286,672	58.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3,297,440	58.31		42,989,232			42,989,232		186,286,672	58.31
三、股份总数	245,731,200	100.00		73,719,360			73,719,360		319,450,560	1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720,320	46.69	2007年9月5日	股改后第一次解禁	12,286,560	133,163,888	41.69
			2008年6月25日	2007年度利润分配	30,730,12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有关规则;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限售股份持有人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承诺继续履行剩余限售股份的限售安排。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972,52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3,163,888	41.69	15,972,528	117,191,360
合计	-			15,972,528	117,191,36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9月5日哈空调股权分置改革后,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上市,上市数量为12,286,560股(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自2007年12月11日至2008年2月27日,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减持其持有的哈空调股份12,286,560股。(详见2007年12月25日、29日、2008年1月9日、25日、2008年2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33,163,888	-15,972,528	117,191,36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3,163,888	-15,972,528	117,191,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6,286,672	15,972,528	202,259,2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6,286,672	15,972,528	202,259,200
股份总额		319,450,560		319,450,560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8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8-01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8年8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除关联董事郝于田先生(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卢彦昌先生(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天药股份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与大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业集团出资占其总股本的80%)签署《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协议书》,金耀生物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滨海新区厂区的车间及管理、办公机构提供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协议期限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8-01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生物”,药业集团出资占其总股本的80%)签署《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协议书》,金耀生物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滨海新区厂区的车间及管理、办公机构提供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协议期限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

● 关联董事郝于田先生(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卢彦昌先生(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回避表决。

● 该交易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的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与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协议书》,拟由金耀生物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滨海新区厂区的车间及管理、办公机构提供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协议期限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

金耀生物按国家定价、天津市地方定价或市场价格标准购进外部能源动力(主要指煤、自来水、电),通过动力能源车间将外部动力转化为适合公司直接使用的能源动力,因此,此次交易的动力能源价格为外部能源动力购入价格加上金耀生物为转化和传输能源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额(主要包括人工、设备折旧、维修等其他相关费用),并按公司实际使用能源数量进行分配。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54,209,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3%,金耀生物为药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药业集团持股比例为8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郝于田先生、卢彦昌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一致表示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药业集团出资占其总股本的80%,天药股份出资占其总股本的20%。该公司注册于天津滨海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郝于田,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蒸汽,金耀工业园内公共基础设施租赁,物业管理等。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金耀生物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8,278.46万元,净资产2,244.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耀生物园坐落于天津滨海新区西区,是天津市20项工业重大项目之一,天药股份于2007年7月16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往天津滨海新区的议案。按照进度安排,公司将分二期实现程林庄路厂区和三隆化工厂的搬迁工作。一期建设以“3029”项目和生物合成生产部分为主体,已于2007年底完工。目前,正在进行二期搬迁的紧张建设。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金耀生物园所有车间设施提供动力供应及物业服务,该公司将外部能源(主要指煤、自来水、电)通过自身的动力能源车间转化为适合天药股份直接使用的能源,同时为公司提供金耀生物园的综合管理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已于2008年8月28日与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动力能源价格按照金耀生物购入能源价格(按国家定价、天津市地方定价或市场价格标准定价)加上转化和传输能源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额(主要包括人工、设备折旧维修等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计算,并按公司实际使用能源数量进行分配。综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保安、消防、食堂等生产和生活服务,按照保证各车间部门正常生产运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额为依据按人员比例在金耀生物园各车间进行分配。

此项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一期搬迁的车间正处于试运行阶段,二期搬迁还未结束,因此估计动力能源价格的总体费用比较困难,但从前期运行情况看,协议期间的总体费用将不超过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为7300万元,因此,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7300万元)。为此,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随着搬迁工作的完成公司将尽快估计出相关总体费用,并达成长期协议,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金耀生物公司的动力能源车间主要为锅炉房空压站,为整个金耀生物园提供生产用蒸汽和压缩空气,其安装35吨锅炉2台、500m3/min汽轮机3台、500m3/min空压机3台、200m3/min电托空压机2台。该车间无论是规模还是技术水平都是国内一流,锅炉房采用计算机控制系统,运行科学、安全,空压机采用汽轮机驱动,可节约大量能源。

公司生物合成技术需要大量蒸汽等能源,能源稳定的供应对保障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有着重要的作用,金耀生物动力能源车间的技术优势及规模效益明显,实现了能源综合循环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能够确保公司的能源动力需求。因此,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前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前述交易内容合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定价原则公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3. 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2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于2008年8月28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由大唐财务向本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本集团在大唐财务的存款年日均额(包括应计利息)上限为人民币45亿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并为大唐财务的控股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唐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该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